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将我们在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为房坤女士、赵戈红先生和杨为乔先生,其中担任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房坤女士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根据工作需要,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徐秉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选举徐秉惠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同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均具备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超过 1/2,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1	2021年 2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2020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报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2	2021年 5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审阅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2021年 6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关于更正公司2019、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1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4	2021年 8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2021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5	2021年 10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6	2021年 11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21年 12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 《关于高铁电气以借款方式向控股子公司保德利公司投入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关于对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存货盘点工作的计划》；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
---	-----------------	------------------	---

三、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其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相关审计人员具备了必要的资质且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过往履职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要求，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为基础，积极参与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持续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部门提出指导性意见，促进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各项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亦不存在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并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持续、良好的沟通，充分听取各方意

见，积极进行协调工作，已顺利完成相关审计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1 年，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范要求，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勤勉尽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经营情况，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秉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3月21日